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22
2、現金流量決算表.....	25
3、平衡表.....	26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0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2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39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0
5、員工人數彙計表.....	43
6、用人費用彙計表.....	44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46
8、各項費用彙計表.....	49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0

總 說 明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	一、平時整備	(一)宣導溝通與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辦理 5 場次園遊會，輔以有獎問答活動和民眾互動，將碘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寓教於樂地傳達，同時也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參與民眾計約 2,600 人次。 2. 辦理 103 年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志工團體說明會、解說人員訓練及配合事項說明會、演習前記者說明會等，向參演人員及外界說明演習事宜，其中演習前民眾說明會 9 場次，計有 1,230 人次參加。 3.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 40 場，其中新北市 26 場，基隆市 12 場，屏東縣 2 場，宣導人數計約 5,540 人次。 4. 辦理「核」樂融融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寓教於樂、全民參與的方式，讓參與者藉由答題過程逐步學習到輻射防護及核災應變等知識，達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之目的，參與人數達 71,859 人。 5. 辦理 36 場應變人員訓練，對象涵蓋醫院、各縣市環保局、消防局、各級應變中心、各應變決策主管人員等，計約 2,725 人次參加。 6. 辦理 22 場特定團體講習說明會，對象包括：台北市捷運公司、新北市及屏東縣客運駕駛、內湖區鄰里長、基隆市武崙國中、台北市成淵高中、鄧公國小、成功大學環境政策通識課程等，計約 3,641 人次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加。</p> <p>7. 103 年擴大辦理家庭訪問計畫，於核一、二、三廠及龍門電廠舉辦，僱用核電廠附近鄉鎮之二度就業民眾及大專學生，逐戶拜訪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進行地毯式之緊急應變溝通宣傳，共計 28,867 戶，受訪率達 88.71%。</p> <p>8. 辦理「103 年核安演習媒體宣傳通路案」，製作核安宣傳 30 秒、20 秒影片、平面廣告設計，並於多項媒體管道傳播或刊登；辦理核安即時通 APP 升級及改版；製作「緊急應變」宣傳相關數位課程，並出版光碟，放置於本會網站、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辦理「核能知識 3 款電子軟體之開發」等媒體溝通宣傳活動。</p> <p>9. 9 月 3 日至 4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媒體應對與傳播技巧研討會」，研討主題為提升核安緊急應變新聞發佈之品質、新聞稿撰寫、對外輿情回應等。參與對象為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各核能電廠、台電公司及本會暨所屬機關之同仁，計約 50 人。</p> <p>10. 7 至 8 月分別在虎尾及麥寮高中、台東高中、華興高中及衛道高中舉行「輻射與原子能隱形能量知識深耕科學營」，研習天數共計 11 天。參加學員來自全國各地 8 所學校，計 250 位師生。透過實驗操作與課堂討論，使學員充分深入瞭解能源科技及原子能內涵，增進正確的核能與輻射觀念。</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周延備援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月7日視察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及七堵區衛生所之儲備碘片，針對碘片儲存環境、數量及102年建議事項改善情形進行視察，11月13日執行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設置情形、碘片數量清點及包裝完整性年度視察。 2. 4月23日、9月1日及9月11日分別核定公告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作業，內容包含人口分布、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平時整備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等項目。 3. 5月21日函頒「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供相關機關作為啟動應變作業程序及任務分工之依據，並採取有效應變措施以確保國人健康與安全。 4. 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為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機關之作業依據，並據以修訂其程序書，辦理相關整備措施，強化整體應變效能。 5. 配合「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增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規定，並研修「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於11月4日函送相關機關。 6. 增訂「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清除廢棄物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處理原則」，以提供汙染清除及環保工作人員防護指導。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鑑於日本福島核災，前進協調所無法充分發揮功能，致影響應變救災效能，為此研訂研修「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草案)」，完備前進協調所，並協調整合資源以支援地方政府應變作業，同時掌握查證災害區域現場狀況與民眾防護措施執行成效。	
	二、核安演習 規劃與籌辦	規劃與籌辦 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	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兩階段進行： 1. 兵棋推演： (1) 7 月 8 日假核一廠模擬操作中心進行複合性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作業推演，以建立相關部會進駐核子事故前進協調所之作業能量，並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面對複合式災害，前進協調所狀況處置能力。 (2) 假想核子事故併同地震同時發生之複合式災害威脅，檢驗各應變機關的處置能力。由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擔任指揮官，就複合式災害災情的掌握、監控與應變、核電廠搶救與緊急調度、核子事故輻射監測、疏散管制區域規劃與疏散策略之探討、災民收容安置之因應、交通復原及動員民間人物力等實施推演，在推演過程中透過中央各部會的支援，也順利協助基隆市政府解決收容場所設置的困難。共計有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原能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核二廠、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機關約 130 人參與演練。</p> <p>2. 實兵演練：</p> <p>(1) 最大特點為跨縣市聯合演練，配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到 8 公里，首度把基隆市納入演習範圍，與新北市進行跨縣市聯合演練，以驗證新北市及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p> <p>(2) 7 月 22 日、29 日及 8 月 12 日假核二廠、新北市萬里及金山區、基隆市安樂區辦理實兵演練。動員核二廠、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國軍支援中心、海巡署、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原能會應變小組、台大金山分院等單位應變人員約 2,000 人次，另有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約 1,695 人參與民眾防護行動應變演練。</p> <p>(3) 演練除展現核能電廠斷然處置作業做為，並進一步與國軍及災害防救等應變體系緊密結合，強化支援互助機制，並開放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自由登記參加，於演習後電話訪問當地居民，了解對核安演習的建議與看法，以發揮最佳化之應變效能。</p> <p>3. 完成核安第 20 號演習紀錄片攝製，包含 20 分鐘版、8 分鐘以及 1 分鐘演習前短片之製作，並撰擬完成演習總結報</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告。	
	三、作業 程序 書之 彙整 及編 修	程序書之彙整 及編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實地查核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效能，以確保萬一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組織人員能迅速、確實執行機組搶救及事故處理等各項緊急應變作業，研修「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作業程序書」。 2. 為使當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本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情監控、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時，使災情監控組各進駐機關能迅速執行災情蒐報查證作業之依據，研修「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監控組作業程序書」。 3. 修訂「核安演習規劃及執行作業程序書」。 4. 修訂「核安演習接待組作業程序書」。 5. 修定並發布「基金管理委員聘任作業程序書」，供遴聘基金管理會委員作業，維持管理會任務之遂行。 	
	四、研發 事項 之規 劃及 委託 執行	研發事項之規 劃及委託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3 年美日地方政府核災之防救應變研究，蒐集福島事故後世界各國政策方向、應變機制、核能業者管制措施等精進作為，以藉由研究綜整資料與擬訂之導則，作為地方政府落實輻射災害的相關預防與應變工作。 2. 辦理 103 年核安演習製作案，包括研擬核安演習綱要、主計畫、兵棋推演劇本、各分項計畫劇本綱要、重要項目管制計畫、演練評核項目、推演輔助畫面、支援協調會議、各單位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演練處置內容探討及改善建議。</p> <p>3. 辦理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作業機制與實務案例之研析，汲取日本福島經驗對於法制所採取之應變措施，作為我國相對應法制之研修參考。</p> <p>4. 持續執行核能安全緊急應變自我治理之研究，主要針對核能電廠鄰近社區進行研究，以在各面向落實自助、共助、公助之災後防救法則。</p> <p>5. 辦理緊急應變空中輻射劑量偵測與評估技術研究，內容包含：</p> <p>(1) 完成空氣衰減係數與計數率-劑量率轉換係數建立，讓空中偵測結果可由轉換係數推算地表輻射劑量與曝露率，供未來應用於國土大範圍背景調查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地表輻射偵測。</p> <p>(2) 執行無人載具飛行實驗，建立小型空中輻射偵測實驗場，驗證地表劑量推算參數。</p> <p>(3) 購置一套商用輕量化碘化鈉偵檢器，作為平行驗證之參考依據。</p> <p>(4) 派員赴美受訓，精進我國空中輻射偵測規劃與偵測數據分析及處理能力，強化我國空中輻射偵測(AMS)技術。</p>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放射性 物料管理)	一、平時 整備	執行北部輻射 監測中心平時 整備	1. 分別於 2 月 23 日、4 月 3 日、4 月 29 日、6 月 26 日召開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協調會議，完成 103 年度核安演習相關規劃工作。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局)			2. 辦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於核一廠放射試驗室內會議視訊系統改善項目及精進應變軟硬體之配置。 3. 設計及採購通過門框偵檢器車輛之無輻射污染貼紙 2,000 張。 4. 規劃製作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103 年核安演習宣導資料，供參訪來賓使用。	
	二、核安演習	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	1. 3 月 21 日參加新北市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之靜態裝備展示。 2. 7 月 8 日參加 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兵棋推演。 3. 7 月 22 日上午於核二廠放射試驗室指揮室完成中心演練，下午於中幅淨水場完成自來水源取樣演練。 4. 8 月 12 日於萬里漁港完成海陸空域輻射偵測聯合演練。	
	三、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	新增飲用水水質採樣作業程序書、除污廢水處理作業程序書等，及修訂空中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並登載於本會網頁。	
	四、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1. 分別於 3 月 26 日及 4 月 2 日、23 日、30 日舉辦 103 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再訓練」參訓人數計 220 人。 2. 5 月 28 日派員至國防部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參加空中及地面輻射偵測作業訓練，增進專業職能。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輻射偵	一、平時整備	執行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	1. 每月定期進行通訊設備功能測試，及輻射偵檢儀器測試與校正等品質管理作業，確保各項裝備均為有效可使用狀態。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測中心)			2. 每月測試所建置備援劑量評估系統伺服器是否正常，確保此系統對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劑量評估作業之有效備援作用。 3. 每月進行緊急應變環境輻射機動監測系統車載監測測試，能確保該系統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之能力。 4. 配合原能會執行 103 年度民眾預警系統施放作業視察，預警系統功能測試正常。 5. 完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碘片汰換及數量配置作業。	
	二、核安演習	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	7 月 22 日及 8 月 12 日共派 8 人次分三梯次觀摩學習 103 年核安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練。	
	三、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修訂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	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程序書」共 7 份。	
	四、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1. 6 月 5 日辦理 103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人員再訓練。訓練對象包括輻射偵測中心、中央氣象局及台電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等，參訓人員共 59 人。 2. 5 月 13 日、16 日、20 日、23 日派員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 103 年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及再訓練講習各 2 梯次。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國	一、平時 任務 部隊	(一)基礎訓練	年度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採合併方式辦理，於 4 月及 5 月期間，假化學兵學校實施 4 期訓練，計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防部)	訓練與整備		完訓第二、三、四、五作戰區及化學兵學校等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編組人員 78 人，以先期完成核安演習及核子事故應變整備，訓練內容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法規介紹、核能電廠管制介紹、輻射防護介紹、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相關業務介紹、核能電廠應變設施參訪等，時數 27 小時。	
		(二)再訓練	1. 辦理再訓練內容包含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複習、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最新發展、核能電廠管制近況、各個應變中心專業能力、應變設施參訪，時數 12 小時。 2. 為落實風險管控及強化學員對應援作業程序之認知，年度規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政策宣導及歷年核安演習缺失檢討與風險管理等 2 項課程，期藉歷次核安演習經驗，以檢討缺失，研擬精進作法。	
		(三)進階訓練	第一線應變人員進階訓練由第三、四作戰區規劃執行，課程包含核子事故應變各相關編組之專業及任務訓練，本年度分於駐地及核二廠週邊地區實施訓練，計完訓 93 人。	
		(四)核子事故應變所需輻射偵測儀器校正	完成各式輻射偵測儀器計 16 類 80 件，均依規定於年度內實施校正，有效提升輻射偵測作業準確性。	
		(五)核子事故應變所需各式人員、車輛及道路除污設施維	完成各式除污設備計 6 類 17 件，設施維護狀況良好，除可有效執行年度例行性訓練、測考及核安演習外，亦強化事故應援整備。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護		
		(六)國家碘片儲存庫建置	於國防部南、北化學兵群分別建置國家碘片儲存庫，現存碘片 39 萬 5,868 盒，並訂定「國家碘片儲存庫庫儲管理實施規定」實施督管，落實碘片控管作為，以維護民眾安全。	
		(七)辦理空中輻射偵測訓練	5 月 27 日由國防部與核研所共同辦理空中偵測 SPARCS 系統操作訓練，強化國軍陸海空輻射偵測能力與技術，計培訓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及化學兵學校等種子師資 36 人，於核安演習納入計畫實地參與驗證。	
	二、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修訂與演練	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	<p>1. 7 月 22 日、29 日及 8 月 12 日配合新北市與基隆市政府於核能二廠週邊舉辦核安演習，國防部由第三作戰區統一指揮國軍任務部隊，計兵力 211 人、機具 21 類 114 件(輛)，及直升機 2 架次參演，演習全程依計畫管制由六軍團統一指揮所轄任務部隊協同北部監測中心及新北市與基隆市政府，演練圓滿達成目標。</p> <p>2. 本次國防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參演核子事故災情掌握、核子事故緊急搶救與調度、疏散道路中斷及災區車輛徵用與分段接駁、災民跨區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動員、聯合緊急應變場所編組與權責劃分、核子事故救災人員行為規範、核子事故解除因應作為等 7 項目，展現國軍支援核災應變與處置能力，並可驗證支援中心作業程序書之適切性，有效提升核子事故應援</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業能力。	
	三、偵消 部隊 演習 除污 作業	偵消部隊除污 演習	1. 由第三作戰區統一指揮國軍救災能量，責由化學兵群協力地方政府執行人員、車輛、重要道路輻射污染清除任務。 2. 國防部三三化學兵群執行之人員及車輛除污演練，井然有序，動作確實，並搭配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支援中心所演練之輻傷分檢及後送，展現救援任務熟練成果。	
	四、研改 偵檢 器材 及除 污設 備， 提升 作業 能力	採購新式應變 裝備	為提升化學兵部隊作業能量，採購新式攜帶式核種分析儀及輻射污染計數器等 2 類 30 具裝備，並研製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	購置攜帶式核種分析儀 16 套及輻射污染計數器 14 台，計 805 萬 6 千元，因契約履約期程至 104 年 2 月，另研製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 1 台 673 萬 4 千元，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交貨延宕，預計 104 年完成驗收，爰保留預算 1,479 萬元，將督促國防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部依契約積極辦理。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新 北市)	一、人員 之編 組、 訓練 及演 習	(一)核子事故 客運駕駛 人員訓練	5月19日至21日假新北市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針對本市公車客運業者進行輻射教育及任務說明，共6梯次，計540人參訓。	
		(二)核子事故 消防同仁 教育訓練	9月23日至25日於台電核二廠辦理103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共3梯次，計147人參訓。	
		(三)核子事故 區公所及 衛生所教 育訓練	10月27日、28日、30日及11月3日於金山、萬里、三芝、石門區公所辦理103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共8梯次，計320人參訓。	
		(四)核子事故 警察人員 教育訓練	12月1日、2日、5日假新北市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103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共6梯次，計480人參訓。	
		(五)核子事故 逐里疏散 演練	於本市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等4區16里(三芝區1里、金山區8里、萬里區4里及石門區3里)辦理核子事故逐里防護宣導暨疏散演練，讓里民了解各站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所位置，計3,300人次參加。	
		(六)103年核 安第20 號演習	1.7月29日下午1時30分假金山慈護宮展開序幕，演練項目包括：核二廠3公里內民眾疏散(含弱勢族群)、醫院與安養機構人員預防性疏散撤離、石門洞停車場防護站開設及三重區綜合體育館收容安置等。 2.共動員機具100輛次，參與民眾計1,545人次，政府相關應變人員及民間志工計800人。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有別於過往，本次採實地、人、事、物進行演練，目的在於讓里民親身參與，更清楚瞭解核子事故發生後，應如何配合政府應變措施，進行相關防護行動。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一)核一、二廠民政廣播系統維護	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建置之廣播系統交由各區公所進行維護，當廣播系統故障時，報請廠商維修並將報修情形回報本府。	
		(二)輻射劑量顯示器維護	每月請區公所檢測輻射劑量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並將檢查表回傳本府彙整。	
		(三)辦理資、通、視訊設備維護作業	定期維護核子事故視訊設備並每季至金山前進指揮所辦理視訊系統測試。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一)購置輻射防護包	購置 2,500 份輻射防護包，並配置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第一線應變單位。	
		(二)汰換碘片作業	針對 93 年 9 月前購置之碘片汰舊換新，共汰換金山、萬里及石門區計 3 萬 6,000 盒。	
		(三)購置機械及設備	1. 金山區及萬里區衛生所分別購置除濕機 2 台，以供碘片儲存防潮用。 2. 石門區衛生所購置電子防潮箱 1 台，置放輻射偵檢儀器使用。	
		(四)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	完成 107 組儀器校正作業。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	(一)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	針對核一、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以座談會的方式，由原能會及本府衛生局講授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相關知識，並請台電公司列席，解答民眾對核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行事項		電廠安全的疑慮，俾使民眾了解核子事故發生時的相關防護作為，共 4 區 38 里，計約 2,960 位民眾參與。	
		(二)辦理核安宣導園遊會	3 月 29 日假三芝區三芝國中辦理，將核安相關防護知識，轉化為問答、闖關遊戲，加深民眾印象，計約 2,000 位民眾參與。	
		(三)辦理核安監督委員會	1. 每 3 個月(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29 日、12 月 29 日)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2. 103 年 5 月起共召開 5 次(5 月 9 日、6 月 20 日、8 月 4 日、10 月 31 日、12 月 9 日)核廢料貯存安全專案會議，研商解決對策。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一)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	3 月 10 日結合各防救災單位、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地震、海嘯、核子事故複合式災演，模擬本縣恆春外海之馬尼拉海溝發生芮氏規模 8.0 地震，造成本縣部分沿海鄉鎮房屋及建築物毀損且引發海嘯，並後續因海嘯衝擊恐有發生核子事故之虞，藉以強化各單位民眾於震災、海嘯、核子事故時之避難疏散作為，提升緊急應變技能與知識。	
		(二)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	5 月 12 日至 14 日、16 日、19 日至 21 日、23 日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103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共 4 梯次，參訓人數計 283 人，以加強本縣應變中心人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強化核三廠緊急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應變能力，俾利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迅速採取有效因應之道。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一)核安告示牌管理維護	恆春地區核安告示牌，敬告遊客告示牌、集結點指示牌及收容站指示牌」由本府警察局分上下半年度進行管理和維護。	
		(二)核子事故應變所需輻射偵測器校正	完成各式輻射偵測儀器 5 類 91 件校正作業。	
		(三)辦理視訊、通訊測試	定期辦理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恆春鎮公所、滿州鄉公所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及無線電對話測試及不定期抽測，測試情形良好。	
		(四)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廳舍維護及整理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損壞修繕完畢，整備情形良好。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一)購置核安搶救用救災器材及應變中心使用相關資訊設備	因應核子事故發生，提升緊急應變救災戰力，掌握救災先機，購置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配發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單位使用，充實救災裝備，以維護核子事故緊急第一線應變人員救災安全，並實施教災器材操作教育訓練。	
		(二)汰換碘片作業	完成 7 萬盒碘片汰換作業	
		(三)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生物資購置	辦理購置睡袋、睡墊、補蚊燈、14 吋電風扇、蚊香、八人吊掛帳篷、六人帳棚等民生防災物資。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執行事	(一)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書	1. 修訂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經原子能委員會於 9 月核定。 2. 9 月核定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相關作業程序書。	
		(二)辦理核子及輻射事	志工及三軍聯訓基地國軍、後備軍人輔導幹部等，自 3 月起至 1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項	故輻傷宣 導教育	月於學校、旅館、軍營、鄉鎮公所等處所，辦理 20 場輻射防護宣導，計宣導 2,350 人次，強化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觀念。	
		(三)辦理核子 事故民眾 防護行動 逐里宣導	滿州鄉公所於 6 月 16 日至 17 日假該公所辦理緊急計畫應變區內 2 村村民宣導，計宣導 100 人；恆春鎮公所於 9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17 里里民宣導 3 場次，計宣導 662 人，村里民踴躍參與且具體成效優異。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基 隆市)	一、人員 之編 組、 訓練 及演 習	(一)103 年核 安第 20 號演習	兵棋推演於 7 月 8 日假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完成；實兵演練於 7 月 29 日在新北市及基隆市相關地區實施人、地、物之實境演練，包括 3 公里內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5 至 8 公里民眾防護行動、聯合交通調節與管制、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等演練。	
		(二)於萬安第 37 號演 習加入核 災演練項 目	4 月 28 日辦理「萬安 37 號演習」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依照震災複合核災之情境想定，進行核子事故通報、民眾居家掩避、碘片補發放、學生及民眾疏散、輻射偵檢除汙、輻傷患者後送等演練。	
		(三)中小學校 避難疏散 演練	為加強位於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各級學校疏散避難能力，於 4 月至 11 月由本府教育處主導規劃辦理學校疏散演練，使各級學校了解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如何將學生疏散至避難接待學校，除可落實核災避難演練，亦可提升學校師生核災防救應變能力。	
		(四)核子事故 業務人員	為加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對核電廠、輻射防護與防治、核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講習訓練	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應變中心所擔負任務之認知，並瞭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於 10 月 29 日辦理 103 年核子事故業務人員講習訓練，另於 10 月 30 日至核二廠進行參訪。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建置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	規劃於基隆市消防局 6 樓建置核子事故應變前進協調所，以即時掌握核子事故現場最新狀況、匯集轄區內資訊，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與支援調度。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一)購置災害民生救濟儲備物資	購置睡袋、睡墊、手電筒、衣物及日用品等民生防災物資。	
		(二)購置輻射防護包	為因應核子事故發生，購置 200 份輻射防護包，內含防護衣、口罩、護目鏡等防護裝備，並發給予本市第一線緊急應變人員使用，藉以保障應變人員生命安全。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一)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	於 2 月至 3 月期間針對本市位於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 3 區 12 里民眾，以座談會方式，由原子能委員會、本市衛生局及消防局講授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相關知識，藉此建立民眾正確的核安應變觀念，並邀請台電公司派員列席，一併解答民眾對核電廠之相關疑慮，共計辦理 12 場次，每場約 2 個小時，計約宣導 1,750 人次。	
		(二)訂定核子事故民眾防護區域應變計畫	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於 8 月 29 日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定。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計 163,919,778 元，較預算數 163,429,000 元，增加 490,778 元，執行率 100.3%，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決算數 162,000,000 元，與預算數同，執行率 100%。
 2. 利息收入：決算數 1,723,300 元，較預算數 1,429,000 元，增加 294,300 元，執行率 120.59%，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3. 雜項收入：決算數 196,478 元，屬預算外收入，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計 85,453,367 元，較預算數 123,034,000 元，減少 37,580,633 元，執行率 69.46%，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決算數 39,862,116 元，較預算數 51,286,000 元，減少 11,423,884 元，執行率 77.73%，主要係核安監管中心移置及空間修改案設備 3,121,000 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小組衛星電話案 199,000 元，計 3,320,000 元，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所致。
 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決算數 3,604,973 元，較預算數 3,618,000 元，減少 13,027 元，執行率 99.64%。
 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決算數 6,762,000 元，較預算數 30,876,000 元，減少 24,114,000 元，執行率 21.9%，主要係購置攜帶式核種分析儀等設備 8,056,000 元，及委製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 1 台，6,734,000 元，計 14,790,000 元，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另摺節購置固定資產結餘款 5,324,000 元所致。
 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決算數 29,277,494 元，較預算數 30,926,000 元，減少 1,648,506 元，執行率 94.67%。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 5,946,784 元，較預算數 6,328,000 元，減少 381,216 元，執行率 93.78%。
- (三) 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78,466,411 元，較預算數 40,395,000 元，增加 38,071,411 元，執行率 194.25%。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賸餘決算數 78,466,411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一流動資產淨增數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4,816,960 元、流動負債淨增數 286,250 元，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 63,935,701 元，加計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202 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64,848,903 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188,345 元，合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037,248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決算數 245,916,488 元，內容為銀行存款 231,037,248 元、應收利息 71,240 元、預付費用 14,790,000 元、存出保證金 18,000 元；負債決算數 3,431,194 元，內容為應付代收款 2,386 元、應付費用 1,326,250 元、存入保證金 2,102,558 元；基金餘額決算數 242,485,294 元，全數為累積餘額。

五、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總數 30,341,963 元，內容為機械及設備 14,810,631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745,075 元、什項設備 2,098,370 元、電腦軟體 8,687,887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核子事故緊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163,429,000	100.00	163,919,778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2,000,000	99.13	162,000,000	98.83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000	99.13	162,000,000	98.83
財產收入	1,429,000	0.87	1,723,300	1.05
利息收入	1,429,000	0.87	1,723,300	1.05
其他收入	-	-	196,478	0.12
雜項收入	-	-	196,478	0.12
基金用途	123,034,000	75.28	85,453,367	52.13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1,286,000	31.38	39,862,116	24.32
購建固定資產	8,475,000	5.19	4,768,494	2.91
其他	42,811,000	26.20	35,093,622	21.4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618,000	2.21	3,604,973	2.20
其他	3,618,000	2.21	3,604,973	2.2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0,876,000	18.89	6,762,000	4.13
購建固定資產	27,000,000	16.52	2,886,000	1.76
其他	3,876,000	2.37	3,876,000	2.3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926,000	18.92	29,277,494	17.86
購建固定資產	2,865,000	1.75	2,718,500	1.66
其他	28,061,000	17.17	26,558,994	16.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28,000	3.87	5,946,784	3.63
其他	6,328,000	3.87	5,946,784	3.63
本期賸餘(短絀-)	40,395,000	24.72	78,466,411	47.87
期初基金餘額	156,340,000	95.66	164,018,883	100.06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96,735,000	120.38	242,485,294	147.93

急應變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490,778	0.30	163,425,718	100.00
-	-	162,000,000	99.13
-	-	162,000,000	99.13
294,300	20.59	1,265,962	0.77
294,300	20.59	1,265,962	0.77
196,478	-	159,756	0.10
196,478	-	159,756	0.10
-37,580,633	-30.54	114,850,526	70.28
-11,423,884	-22.27	41,623,698	25.47
-3,706,506	-43.73	2,842,643	1.74
-7,717,378	-18.03	38,781,055	23.73
-13,027	-0.36	3,072,460	1.88
-13,027	-0.36	3,072,460	1.88
-24,114,000	-78.10	18,169,537	11.12
-24,114,000	-89.31	15,244,100	9.33
-	-	2,925,437	1.79
-1,648,506	-5.33	46,897,809	28.70
-146,500	-5.11	30,438,464	18.63
-1,502,006	-5.35	16,459,345	10.07
-381,216	-6.02	5,087,022	3.11
-381,216	-6.02	5,087,022	3.11
38,071,411	94.25	48,575,192	29.72
7,678,883	4.91	115,443,691	70.64
-	-	-	-
45,750,294	23.25	164,018,883	100.36

本 頁 空 白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本期賸餘(短絀一)	40,395,000	78,466,411	38,071,411	94.25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14,816,960	-14,816,960	-
(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86,250	286,25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0,395,000	63,935,701	23,540,701	58.28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3. 減少其他資產			-	-
(1) 減少其他資產			-	-
4.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 增加其他負債		3,067,434	3,067,434	-
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8. 增加其他資產			-	-
(1) 增加其他資產			-	-
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 減少其他負債		-2,154,232	-2,154,232	-
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13,202	913,202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40,395,000	64,848,903	24,453,903	60.54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340,000	166,188,345	9,848,345	6.30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735,000	231,037,248	34,302,248	17.44

核子事故緊

平 衡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45,916,488	100.00	166,250,625	100.00	79,665,863	47.92
流動資產	245,898,488	99.99	166,232,625	99.99	79,665,863	47.92
現金	231,037,248	93.95	166,188,345	99.96	64,848,903	39.02
銀行存款	231,037,248	93.95	166,188,345	99.96	64,848,903	39.02
應收款項	71,240	0.03	44,280	0.03	26,960	60.89
應收利息	71,240	0.03	44,280	0.03	26,960	60.89
預付款項	14,790,000	6.01	—	—	14,790,000	—
預付費用	14,790,000	6.01	—	—	14,790,000	—
其他資產	18,000	0.01	18,000	0.01	—	—
什項資產	18,000	0.01	18,000	0.01	—	—
存出保證金	18,000	0.01	18,000	0.01	—	—
合 計	245,916,488	100.00	166,250,625	100.00	79,665,863	47.92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 0 元, 上年度決算數 0 元。

急應變基金

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3,431,194	1.40	2,231,742	1.34	1,199,452	53.75
流動負債	1,328,636	0.54	1,042,386	0.63	286,250	27.46
應付款項	1,328,636	0.54	1,042,386	0.63	286,250	27.46
應付代收款	2,386	-	2,386	-	-	-
應付費用	1,326,250	0.54	1,040,000	0.63	286,250	27.52
其他負債	2,102,558	0.85	1,189,356	0.72	913,202	76.78
什項負債	2,102,558	0.85	1,189,356	0.72	913,202	76.78
存入保證金	2,102,558	0.85	1,189,356	0.72	913,202	76.78
基金餘額	242,485,294	98.60	164,018,883	98.66	78,466,411	47.84
基金餘額	242,485,294	98.60	164,018,883	98.66	78,466,411	47.84
基金餘額	242,485,294	98.60	164,018,883	98.66	78,466,411	47.84
累積餘額	242,485,294	98.60	164,018,883	98.66	78,466,411	47.84
合 計	245,916,488	100.00	166,250,625	100.00	79,665,863	47.92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急應變基金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490,778	0.30	
-	-	
-	-	
294,300	20.59	
294,300	20.59	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196,478	-	
196,478	-	屬預算外收入，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賠償收入。
490,778	0.30	

核子事故緊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123,034,000	85,453,36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1,286,000	39,862,116
超時工作報酬	50,000	-
服務費用	40,339,000	33,317,605
旅運費	2,449,000	1,258,1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800,000	10,208,7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000	5,009
保險費	-	24,000
一般服務費	6,440,000	6,083,321
專業服務費	18,390,000	15,738,352
材料及用品費	300,000	381,817
用品消耗	300,000	381,817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0,000	427,995
地租及水租	100,000	59,3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0	368,6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10,085,000	5,723,964
購置固定資產	8,475,000	4,768,494
購置無形資產	1,610,000	955,470
其他	112,000	10,735
其他支出	112,000	10,73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618,000	3,604,973
服務費用	2,270,000	1,967,827
水電費	100,000	64,927
郵電費	883,000	499,061
旅運費	875,000	505,4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0	116,3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6,000	149,789
保險費	104,000	41,995
專業服務費	152,000	590,330

急應變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7,580,633	-30.54	主要係核安監管中心移置及空間修改案設備3,121,000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小組衛星電話案199,000元，計3,320,000元，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所致。
-11,423,884	-22.27	
-50,000	-100.00	政策宣導經費，預算數2,600,000元，決算數1,013,000元，辦理短片製作900,000元，及印製文宣品、刊登核安演習資訊113,000元。
-7,021,395	-17.41	
-1,190,854	-48.63	
-2,591,223	-20.24	
-254,991	-98.07	
24,000	-	
-356,679	-5.54	
-2,651,648	-14.42	
81,817	27.27	
81,817	27.27	
27,995	7.00	雇用臨時人員265人月，預算數6,440,000元，決算數6,083,321元。
-40,630	-40.63	
68,625	22.88	
-4,361,036	-43.24	
-3,706,506	-43.73	
-654,530	-40.65	
-101,265	-90.42	
-101,265	-90.42	
-13,027	-0.36	
-302,173	-13.31	
-35,073	-35.07	
-383,939	-43.48	
-369,581	-42.24	
36,306	45.38	
73,789	97.09	
-62,005	-59.62	
438,330	288.38	

核子事故緊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材料及用品費	801,000	1,500,157
使用材料費	94,000	127,133
用品消耗	707,000	1,373,0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0,000	91,7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0	91,71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7,000	45,270
消費與行為稅	32,000	30,420
規費	15,000	14,85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0,876,000	6,762,000
服務費用	1,979,000	1,979,000
郵電費	236,000	236,000
旅運費	159,000	159,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24,000	1,424,000
保險費	56,000	56,000
專業服務費	104,000	104,000
材料及用品費	940,000	940,000
用品消耗	940,000	940,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7,000	3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000	37,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27,000,000	2,886,000
購置固定資產	27,000,000	2,886,000
其他	920,000	920,000
其他支出	920,000	920,00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926,000	29,277,494
用人費用	1,150,000	1,080,630
超時工作報酬	1,150,000	1,080,630
服務費用	13,113,000	12,423,507
水電費	820,000	706,635
郵電費	658,000	515,945
旅運費	335,000	304,3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15,000	7,073,09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35,000	1,269,338

急應變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699,157	87.29	主要係購置攜帶式核種分析儀等設備8,056,000元，及委製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1台6,734,000元，計14,790,000元，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另擲節購置固定資產結餘款5,324,000元所致。
33,133	35.25	
666,024	94.20	
-408,281	-81.66	
-408,281	-81.66	
-1,730	-3.68	
-1,580	-4.94	
-150	-1.00	
-24,114,000	-78.10	
-	-	
-	-	
-	-	
-	-	
-	-	
-	-	
-	-	
-	-	
-	-	
-24,114,000	-89.31	
-24,114,000	-89.31	
-	-	
-	-	
-1,648,506	-5.33	
-69,370	-6.03	
-69,370	-6.03	
-689,493	-5.26	
-113,365	-13.83	
-142,055	-21.59	
-30,648	-9.15	
358,099	5.33	
-565,662	-30.83	

核子事故緊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般服務費	2,001,000	1,967,560
專業服務費	749,000	586,578
材料及用品費	11,218,000	9,602,487
用品消耗	11,218,000	9,602,48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50,000	1,582,71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10,000	1,543,716
什項設備租金	40,000	39,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2,865,000	2,718,500
購置固定資產	2,865,000	2,718,5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5,000	5,760
其他	1,305,000	1,863,894
其他支出	1,305,000	1,863,89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28,000	5,946,784
用人費用	54,000	45,000
正式員額薪資	54,000	45,000
服務費用	4,184,000	4,178,406
水電費	180,000	152,341
郵電費	1,514,000	1,165,0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40,000	1,012,120
一般服務費	1,750,000	1,749,162
專業服務費	-	99,750
材料及用品費	400,000	35,050
使用材料費	-	17,400
用品消耗	400,000	17,6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690,000	1,688,328
分擔	1,690,000	1,688,328
合 計	123,034,000	85,453,367

急應變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3,440	-1.67	雇用臨時人員128人月，預算數1,001,000元，決算數996,304元。
-162,422	-21.69	
-1,615,513	-14.40	
-1,615,513	-14.40	
332,716	26.62	
333,716	27.58	
-1,000	-2.50	
-146,500	-5.11	
-146,500	-5.11	
-19,240	-76.96	
558,894	42.83	
558,894	42.83	
-381,216	-6.02	
-9,000	-16.67	
-9,000	-16.67	
-5,594	-0.13	
-27,659	-15.37	
-348,967	-23.05	
272,120	36.77	
-838	-0.05	
99,750	-	
-364,950	-91.24	
17,400	-	
-382,350	-95.59	
-1,672	-0.10	
-1,672	-0.10	
-37,580,633	-30.54	

本 頁 空 白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65,560,342	11,427,199	46,645,578	30,341,963
機械及設備	27,590,990	5,207,117	17,987,476	14,810,6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561,071	3,921,132	26,737,128	4,745,075
什項設備	2,476,275	1,343,480	1,721,385	2,098,370
電腦軟體	7,932,006	955,470	199,589	8,687,887

備註：

一、本基金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1月12日主會發字第1030500903號函規定，將數位投影機計98,735元財物標準分類編號由什項設備改為機械設備。39

核子事故緊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24,070,000	—	-793,480
機械及設備	—	24,070,000	—	-793,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72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720,000	—	
什項設備	—	550,000	—	793,480
什項設備	—	550,000	—	793,480
合 計	—	38,340,000	—	—

急應變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23,276,520	5,108,382	-18,168,138	11,177,000
23,276,520	5,108,382	-18,168,138	11,177,000
13,720,000	3,921,132	-9,798,868	6,933,000
13,720,000	3,921,132	-9,798,868	6,933,000
1,343,480	1,343,480	-	-
1,343,480	1,343,480	-	-
38,340,000	10,372,994	-27,967,006	18,110,000

本 頁 空 白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13	9	-4	
管理會委員	13	9	-4	
總 計	13	9	-4	

備註：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265人月。(約22.08人)

2.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128人月。(約10.67人)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核子事故緊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0,000	50,000
其他兼任人員											50,000	50,00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50,000	1,150,000
其他兼任人員											1,150,000	1,15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000									54,000		54,000
管理會委員	54,000									54,000		54,000
合 計	54,000								54,000	1,200,000	1,254,000	

備註：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雇用臨時人員280人月，預算數6,440,000元，決算數6,083,321元。
2.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雇用臨時人員37人月，預算數1,001,000元，決算數996,304元。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4人，預算數1,570,000元，決算數1,559,982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1,080,630	1,080,630
45,000									45,000	1,080,630	1,080,63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80,630	1,125,630

核子事故緊急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1,286,000		39,862,11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618,000		3,604,97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0,876,000		6,762,00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926,000		29,277,494
合 計			116,706,000		79,506,583

急應變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11,423,884	-22.27	主要係核安監管中心移置及空間修改案設備3,121,000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小組衛星電話案199,000元，計3,320,000元，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所致。
		-13,027	-0.36	
		-24,114,000	-78.10	主要係購置核種分析儀等設備8,056,000元，及委製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1台6,734,000元，計14,790,000元，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另撙節購置固定資產標餘款5,324,000元所致。
		-1,648,506	-5.33	
		-37,199,417	-31.87	

本 頁 空 白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254,000	1,125,630	-128,370	-10.24
正式員額薪資	54,000	45,000	-9,000	-16.67
超時工作報酬	1,200,000	1,080,630	-119,370	-9.95
服務費用	61,885,000	53,866,345	-8,018,655	-12.96
水電費	1,100,000	923,903	-176,097	-16.01
郵電費	3,291,000	2,416,039	-874,961	-26.59
旅運費	3,818,000	2,226,917	-1,591,083	-41.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595,000	17,398,182	-2,196,818	-11.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35,000	3,860,256	-474,744	-10.95
保險費	160,000	121,995	-38,005	-23.75
一般服務費	10,191,000	9,800,043	-390,957	-3.84
專業服務費	19,395,000	17,119,010	-2,275,990	-11.73
材料及用品費	13,659,000	12,459,511	-1,199,489	-8.78
使用材料費	94,000	144,533	50,533	53.76
用品消耗	13,565,000	12,314,978	-1,250,022	-9.22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87,000	2,139,430	-47,570	-2.18
地租及水租	100,000	59,370	-40,630	-40.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47,000	2,041,060	-5,940	-0.29
什項設備租金	40,000	39,000	-1,000	-2.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950,000	11,328,464	-28,621,536	-71.64
購置固定資產	38,340,000	10,372,994	-27,967,006	-72.94
購置無形資產	1,610,000	955,470	-654,530	-40.6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72,000	51,030	-20,970	-29.13
消費與行為稅	32,000	30,420	-1,580	-4.94
規費	40,000	20,610	-19,390	-48.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0,000	1,688,328	-1,672	-0.10
分擔	1,690,000	1,688,328	-1,672	-0.10
其他	2,337,000	2,794,629	457,629	19.58
其他支出	2,337,000	2,794,629	457,629	19.58
合 計	123,034,000	85,453,367	-37,580,633	-30.54

核子事故緊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17,904,000	15,736,881
國外旅費	509,000	425,889
業務宣導費	17,395,000	15,310,992
統計所需項目	11,524,000	10,355,499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8,441,000	8,050,881
專技人員酬金	-	99,7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73,000	1,249,398
購置電腦軟體	1,610,000	955,470

急應變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167,119	-12.10	
-83,111	-16.33	
-2,084,008	-11.98	
-1,168,501	-10.14	
-390,119	-4.62	
99,750	-	
-223,602	-15.18	
-654,530	-40.65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